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33、2015-L38、2015-L44、2015-L49、2015-L51、2015-L54、2015-L55、2015-L60、2015-L61)。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的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再融资等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关联方收购位于天津地区的商业地产公司股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收购标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并且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收购条款进行商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仁双先生、刘龙先生,现刘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调换工作岗位,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决定委派黄浩先生接替刘龙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仁双先生、黄浩先生。

黄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黄浩先生简历

黄浩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中海海盛、力帆股份、长江传媒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电力、山煤国际等公司债项目,冠福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414,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李金勇、贺静云,独立董事高志谦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12,291,781	99.99	12,200	0.01	8,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12,289,781	99.99	12,200	0.01	1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699,167,516	99.99	234,285	0.01	12,6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149,391,781	99.99	12,200	0.01	8,000	0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9,389,781	99.99	12,200	0.01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第1、2项议案的表决中,公司股东王玉生、武成、贺静云作为关联方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许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5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通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万股分两批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一批500万股已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第二批1000万股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937,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其中已质押股份总额为20,824,0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刘载望董事长因公出差,全权授权委托许兴利董事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收购 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 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的拓展,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创新发展能力,开拓公司新的增长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收购Idameneo(No 123)Pty Limited持有的Vision19.99%的股份。本次收购总价款为33,825,086.90澳元,约折合人民币1.53亿元。有关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的临2015-039号《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0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Vision Eye Institute Limited(以下简称"Vision"、"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Idameneo(No 123)Pty Limited(以下简称"Idameneo"、"出售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的下属控股公司收购Idameneo持有Vision的19.99%股份。现将本次收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标的情况

1、Vision 基本情况

Vision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在澳大利亚拥有14家专业眼科医院、9家先进的日间手术中心、6家激光眼科手术中心。提供眼科相关的服务、专科护理以及手术,包括专业的眼科保健,角膜手术、屈光手术、白内障手术、青光眼治疗和手术,治疗黄斑变性等。

Vision于2004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VEI。

2、Vision基本财务情况

Vision经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至2014 年6 月30 日年度的主要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587
净利润	13,211
项目	截至2014.6.30
净资产值	79,659

二、《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公司本次收购Idameneo持有Vision的已发行股份35,984,135股,每股价格0.94澳元,总价33,825,086.90澳元。

2、交割。2015年8月7日周五("交割日")下午5点(悉尼时间)之前进行交割。购买方以现金方式向出售方支付购买价格款项。

三、收购程序安排

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四、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Vision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连锁眼科医院,具有先进的眼科医疗诊断和治疗水平。此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公司拓展医疗健康业务的又一实质性进展。通过此次收购,将推动公司专科医疗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引进国外先进医疗管理经验和技术的步伐,为下一步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业务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8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91,319,72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说明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2 年6月8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1 号《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公司使用原名"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319,726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发行的91,319,726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79,242,88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从579,242,881股增加为766,264,018股。具体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完成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91,019,417股、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534,611股,股份锁定期36个月。公司股本变更为716,796,909股。

2、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完成向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9,467,109股,股份锁定期12个月。公司股本变更为766,264,0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南海控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南海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南海控股无上述承诺之外的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319,72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7日。本次限售上市流通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海控股	91,319,726	11.92	91,319,72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2,854,337	-91,319,726	71,534,61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467,109	0	14,467,10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0	10,000,000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91,019,417	0	91,019,4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340,863	-91,319,726	187,021,1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487,923,155	91,319,726	579,242,881
股份总数		766,264,018	0	766,264,018

八、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南海控股的承诺函,南海控股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5年8月7日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九、备查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12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145,008.81	142,713.81
合 计		145,008.81	142,713.81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030014号)。上述文件均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等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和实施进行细化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5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5年7月29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422,1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362,832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422,161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362,832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713.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12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145,008.81	142,713.81
合 计		145,008.81	142,713.81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030014号)。上述文件均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已于 2015 年 7月 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7月25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0、2015072)。

2015 年 7 月 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